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460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江宏立

債 務 人 胡先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萬貳仟伍佰參拾參元，及其  
中新台幣壹萬貳仟零伍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  
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  
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 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